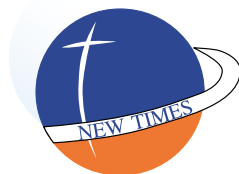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TIM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業績公佈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33,020	154,259
銷售成本		(32,010)	(156,325)
毛利/(毛損)		1,010	(2,066)
其他收益	5	2,977	1,528
其他淨收入	5	256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支出		—	(12,838)
行政開支		(24,698)	(16,445)
其他經營開支		(2,225)	(1,000)
經營業務虧損		(22,680)	(30,821)
融資成本	6(a)	(1)	(1)
		(22,681)	(30,82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0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372)	—
除稅前虧損		(26,973)	(30,822)
所得稅	7	(154)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7,127)	(30,822)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 零 零 八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七 年 千 港 元 (重 列)
<b>已 終 止 業 務</b>			
已 終 止 業 務 之 年 內 虧 損		<u>(15,024)</u>	<u>(28,915)</u>
年 內 虧 損	6	<u>(42,151)</u>	<u>(59,737)</u>
本 公 司 權 益 股 東 應 佔 虧 損		<u>(42,151)</u>	<u>(59,737)</u>
股 息	9	<u>—</u>	<u>—</u>
<b>每 股 虧 損</b>			
來 自 持 續 經 營 業 務 及 已 終 止 業 務 — 基 本 及 攤 薄		<u>(5.40 港 仙)</u>	<u>(9.32 港 仙)</u>
來 自 持 續 經 營 業 務 — 基 本 及 攤 薄		<u>(3.48 港 仙)</u>	<u>(4.81 港 仙)</u>
來 自 已 終 止 業 務 — 基 本 及 攤 薄		<u>(1.92 港 仙)</u>	<u>(4.51 港 仙)</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9	1,785
— 投資物業		—	73,585
商譽		—	—
潛在投資已付訂金		54,600	54,60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5,128	—
		<u>72,037</u>	<u>129,97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162,59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91,715	73,788
應收貸款，無抵押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085	160,195
		<u>245,800</u>	<u>396,58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084	156,573
其他借貸		—	10,700
融資租約承擔		12	13
即期稅項		18	2,936
		<u>(6,114)</u>	<u>(170,22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39,686</u>	<u>226,35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11,723</b>	<b>356,329</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		25	35
遞延稅項負債		—	1,286
		<u>(25)</u>	<u>(1,321)</u>
<b>資產淨值</b>		<u>311,698</u>	<u>355,00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8,197	77,764
儲備		233,501	277,244
<b>權益總值</b>		<u>311,698</u>	<u>355,008</u>

## 附註

### 1.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釋之若干資產及負債重估外，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明顯無法從其他途徑得到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有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等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就應用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判斷，以及來年有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於財務報表附註討論。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為或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應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未有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投資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sup>6</sup>

<sup>1</sup> 除非指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指明，否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影響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根據經修訂準則，損益賬改稱「收益表」、資產負債表改稱「財務狀況表」以及現金流量表之英文名稱由「Cash Flow Statement」改為「Statement of Cash Flows」。此外，所有與非擁有人進行交易產生之收入及支出(即非擁有人之股本權益變動)於「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呈列，有關總額則轉撥至「股本權益變動表」，而擁有人之股本權益變動則於「股本權益變動表」呈列。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呈報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提供財務服務。年內，本集團終止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以及提供財務服務之業務。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之貨物銷售額以及租金收入。年內，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重大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買賣有色金屬	26,046	154,259
買賣急凍食品	6,974	—
	<u>33,020</u>	<u>154,259</u>
<b>已終止業務</b>		
投資物業租金總額	—	1,194
	<u>—</u>	<u>1,194</u>
	<u>33,020</u>	<u>155,453</u>

### 4. 分類報告

本集團就其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分類資料。業務分類資料獲選為主要報告形式，原因為此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更為相關。

#### 業務分類

本集團包括下列主要業務分類：

物業投資及發展： 租賃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及以取得長期物業增值收益；  
發展及銷售辦公室物業。

財務服務： 提供財務服務。

一般買賣： 買賣有色金屬及急凍食品。

於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財務服務分類項下之已終止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及轉讓。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一般買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b>33,020</b>	<b>33,020</b>	—	—	—	<b>33,020</b>
分類業績	<b>(3,011)</b>	<b>(3,011)</b>	<b>(21,574)</b>	<b>(8)</b>	<b>(21,582)</b>	<b>(24,593)</b>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107)
利息收入						<u>2,293</u>
經營虧損						(44,407)
利息支出						(85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0
已終止業務應佔之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032	1,524	7,556	7,55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u>(4,372)</u>
除稅前虧損						(41,997)
所得稅						<u>(154)</u>
年度虧損						<u>(42,151)</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分類	7	7	—	—	—	7
—未分配						<u>4,055</u>
折舊						
—分類	498	498	5	—	5	503
—未分配						<u>771</u>
已變現買賣證券						
收益淨值						
—分類	194	—	—	—	—	1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淨額						
—未分配						<u>2,224</u>
投資物業之估值虧損						
—分類	—	—	22,224	—	22,224	<u>22,224</u>
資產						
分類資產	43,739	43,739	—	—	—	43,73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						
權益法投資						15,128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58,970</u>
資產總值						<u>317,837</u>
負債						
分類負債	(2,554)	(2,554)	—	—	—	(2,554)
未分配企業負債						<u>(3,585)</u>
負債總額						<u>(6,139)</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一般買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54,259	154,259	1,194	—	1,194	155,453
分類業績	(8,610)	(8,610)	(28,447)	342	(28,105)	(36,715)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884)
利息收入						1,531
經營虧損						(59,068)
利息支出						(430)
除稅前虧損						(59,498)
所得稅						(239)
年度虧損						(59,737)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分類	1,794	1,794	46	—	46	1,840
—未分配						17
折舊						
—分類	72	72	3	—	3	75
—未分配						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分類	1,000	1,000	—	—	—	1,000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撥回						
—分類	—	—	(2,991)	—	(2,991)	(2,991)
收回應收貸款之債務						
—分類	—	—	—	(400)	—	(400)
商譽減值虧損						
—分類	—	—	10,200	—	10,200	10,200
投資物業之估值虧損						
—分類	—	—	7,901	—	7,901	7,901
撇減存貨						
—分類	—	—	15,912	—	15,912	15,912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 支付支出						
—未分配						12,838
<b>資產</b>						
分類資產	136,339	136,339	249,050	297	249,347	385,686
未分配企業資產						140,865
資產總值						526,551
<b>負債</b>						
分類負債	(1,101)	(1,101)	(164,649)	(1,530)	(166,179)	(167,280)
未分配企業負債						(4,263)
負債總額						(171,543)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兩個主要經濟環境：香港及中國大陸。

於按地區分類基準提呈資料時，分類收益乃根據客戶之地理位置提呈。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提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b>對外客戶收益</b>						
香港	6,974	154,259	26,046	—	33,020	154,259
中國大陸	—	—	—	1,194	—	1,194
	<b>6,974</b>	<b>154,259</b>	<b>26,046</b>	<b>1,194</b>	<b>33,020</b>	<b>155,453</b>
<b>分類資產賬面值</b>						
香港	317,837	277,204	—	297	317,837	277,501
中國大陸	—	—	—	249,050	—	249,050
	<b>317,837</b>	<b>277,204</b>	<b>—</b>	<b>249,347</b>	<b>317,837</b>	<b>526,551</b>
<b>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b>						
香港	4,062	1,811	—	—	4,062	1,811
中國大陸	—	—	—	46	—	46
	<b>4,062</b>	<b>1,811</b>	<b>—</b>	<b>46</b>	<b>4,062</b>	<b>1,857</b>

## 5. 其他收益、收入淨額及經營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b>(a) 其他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1,945	1,335	—	8	1,945	1,343
其他利息收入	348	188	—	—	348	188
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利息收入總額	2,293	1,523	—	8	2,293	1,531
佣金收入	684	—	—	—	684	—
雜項收入	—	5	—	—	—	5
	<b>2,977</b>	<b>1,528</b>	<b>—</b>	<b>8</b>	<b>2,977</b>	<b>1,536</b>
<b>(b) 其他收入淨額</b>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 收益淨額	194	—	—	—	194	—
匯兌收益淨額	62	—	2,453	4,082	2,515	4,082
	<b>256</b>	<b>—</b>	<b>2,453</b>	<b>4,082</b>	<b>2,709</b>	<b>4,082</b>
<b>(c) 其他經營收入</b>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撥回	—	—	—	2,991	—	2,991
收回有關應收貸款 之債務	—	—	—	400	—	400
	<b>—</b>	<b>—</b>	<b>—</b>	<b>3,391</b>	<b>—</b>	<b>3,391</b>

## 6.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b>(a) 融資成本</b>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利息	-	-	-	251	-	25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其他借貸利息	-	-	700	-	700	-
應付一名證券交易商款項 之利息	-	-	153	178	153	178
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1	1	-	-	1	1
	<u>1</u>	<u>1</u>	<u>-</u>	<u>-</u>	<u>1</u>	<u>1</u>
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負債之 利息開支總額	<u>1</u>	<u>1</u>	<u>853</u>	<u>429</u>	<u>854</u>	<u>430</u>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8,039	3,341	147	283	8,186	3,624
退休計劃供款	79	62	-	-	79	62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支出	-	12,838	-	-	-	12,838
	<u>8,118</u>	<u>16,241</u>	<u>147</u>	<u>283</u>	<u>8,265</u>	<u>16,524</u>
<b>(c) 其他項目</b>						
存貨成本	32,010	156,325	-	-	32,010	156,325
固定資產折舊	1,268	72	6	4	1,274	76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	-	-	22,224	7,901	22,224	7,901
存貨撇減	-	-	-	15,912	-	15,912
匯兌虧損淨額	-	5	-	-	-	5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000	-	-	-	1,000
商譽減值虧損	-	-	-	10,200	-	10,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淨額	2,224	-	-	-	2,224	-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 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金	4,758	1,091	-	64	4,758	1,155
核數師酬金	500	500	80	-	580	50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總額減直接支銷零港元 (二零零七年： 208,000港元)	-	-	-	(986)	-	(986)

## 7.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即期稅項						
– 香港	–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4	–	–	239	154	239
	154	–	–	239	154	239
遞延所得稅	–	–	–	–	–	–
	154	–	–	239	154	23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企業利得稅率由17.5%調減至16.5%，自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生效。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及過往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所發出有關加強繳納及管理永久外資企業稅項相關事宜之國家稅務總局通函條文(國稅法[1996] 165號)及有關永久外資企業稅務相關事宜之國家稅務總局通函(國稅法[2003] 28號)，按中國代表辦事處經營開支總額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六十三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規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新稅法及實施規例將附屬公司之稅率由15%改為18%。於二零零七年，遞延稅項結餘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變現或債務償還時，預期應用於有關期間之稅率。

(b) 稅務開支及會計虧損間按適用稅率之對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6,973)	(30,822)
已終止業務	(15,024)	(28,676)
	(41,997)	(59,498)
有關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按適用於		
有關稅務司法權區虧損之稅率計算	3,730	(9,860)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274)	(46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622	5,462
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857	5,101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65	(3)
代表辦事處之中國所得稅之稅務影響	154	–
實際稅項開支	154	239

## 8.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 (i) 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而言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42,15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9,73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80,110,626股(二零零七年：641,144,646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777,638,030	556,305,030
根據配售事項所發行股份之影響	—	84,104,109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2,472,596	735,507
	<u>780,110,626</u>	<u>641,144,64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80,110,626</u>	<u>641,144,646</u>

####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27,12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822,000港元(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80,110,626股(二零零七年：641,144,646股普通股)計算。

#### (iii) 來自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已終止業務虧損15,0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915,000港元(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80,110,626股(二零零七年：641,144,646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對年內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5,212	42,443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d)	51,718	36,348	236	9
減：呆賬撥備(附註b)	—	(8,722)	—	—
	<u>56,930</u>	<u>70,069</u>	<u>236</u>	<u>9</u>
貸款及應收款項	56,930	70,069	236	9
預付款項及按金	34,785	3,719	34,361	3,285
	<u>91,715</u>	<u>73,788</u>	<u>34,597</u>	<u>3,294</u>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附註：

### (a)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扣除呆賬撥備零港元(二零零七年：4,651,000港元)後之應收貿易賬款連同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90日以下	<u>5,212</u>	<u>37,792</u>

應收貿易賬款自開出票據日期起9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 (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有關金額難以收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於應收貿易賬款直接撇銷。

呆賬撥備變動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722	11,751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00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1,000)	(1,038)
年內撥回金額	—	(2,991)
已終止業務應佔出售附屬公司	(7,722)	—
	<u>—</u>	<u>8,72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8,722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為零港元(二零零七年：8,722,000港元)被個別釐定為減值，並已就減值虧損作出全數撥備。上述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發生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估計，僅部分應收款項可收回。因此，確認特定呆賬撥備零港元(二零零七年：1,0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上述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c) 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5,212	37,792
已逾期但無減值	—	—
	5,212	37,792

未過期或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個近期並無欠付記錄之客戶有關。

(d)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結餘主要指：

- (i) 出售Elegant Pool Limited餘下應收代價39,880,000港元。有關結餘按年利率5厘計息，且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償還及以Elegant Pool Limited之權益股份作抵押；及
- (ii) 出售分包銷股份之應收代價11,600,000港元。有關結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計息，且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主要指由中國附屬公司偉球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偉球」)墊支予萬地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萬地房地產」)、深圳萬地物業管理公司(「深圳萬地」)及深圳市偉建達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偉建達」)之款項，合共為31,746,000港元。所有該等公司均為偉球之長期業務夥伴，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等業務。萬地房地產、深圳萬地及偉建達乃互相有關聯之公司，而墊支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出售名揚有限公司時，本集團已取消確認該等應收款項。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2,504	61,06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42	18,248	2,929	1,599
已收按金(附註b)	—	76,814	—	—
應付董事款項	638	450	638	45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	25,953
	<u>6,084</u>	<u>156,573</u>	<u>3,567</u>	<u>28,002</u>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b>6,084</b>	<b>156,573</b>	<b>3,567</b>	<b>28,002</b>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應要求償還。

附註：

(a)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90天以內	<u>2,504</u>	<u>61,061</u>

(b) 結餘指在確認收益日期前就售出物業收取之訂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出售名揚有限公司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已收訂金。

##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據，經本集團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協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確證委聘準則，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確證委聘，因此，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確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33,0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45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42,1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74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內，(i)撤減存貨減值減少(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10,000港元)；(ii)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支出撥備減少(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40,000港元)；及(iii)商譽減值減少(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00,000港元)。



本集團年內行政開支約為25,2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80,000港元)，增加約7,81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董事酬金、員工薪金及租金開支於二零零八年增加。

來自持續經營業及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每股虧損為5.40港仙(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2港仙)，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每股虧損則為3.48港仙(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1港仙)，董事會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業務回顧

### 買賣業務

回顧年度內，買賣業務銷售額約為33,0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260,000港元)，毛利約1,01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損為2,07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有色金屬買賣業務大受經濟環境影響。有色金屬市價大幅波動，倫敦金屬交易所之甲級銅及高級鋅於二零零八年初飆升後回落。於二零零八年下旬，美國次按危機引發全球金融海嘯及經濟下滑。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分散其買賣業務至其他消費品。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於不同商品範疇發掘新業務，擴闊本集團收入。

### 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之業務、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之表現未如理想。於回顧年內，該等業務之虧損約為15,0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92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管理層決定終止該等業務，以保留更多資源，集中於本集團天然資源業務之投資。

### 重大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從事物業發展業務之名揚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錄得收益約4,800,000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中披露。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之Elegant Pool Limited(「Elegant Pool」)，錄得盈利約1,230,000港元。Elegant Pool之唯一資產為一項樓高十三層的商住發展項目內商業平台當中兩個商舖。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中披露。

## 前景

本集團之策略為集中於天然資源業之業務發展，並物色投資機會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公司分別訂立擬訂合約及補充協議，以收購阿根廷政府授出位於阿根廷北部Salta省分別約7,065及3,518平方公里之Tartagal及Morillo區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潛在開採特許權60%權益。本公司獨立技術顧問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審慎周詳考慮並計及多個來源所得資料及數據後，向本公司報告根據國際認可準則得出Tartagal及Morillo特許權（「該等特許權」）未經風險評估遠景資源總（100%）儲量約76,200,000噸油當量或558,400,000桶油當量。已接獲本公司獨立估值師所發出該等特許權估值為約1,50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1,700,000,000港元）之草擬本。本公司與賣方重新磋商收購條款。該等特許權之經修訂代價減至2,100,000,000港元連同完成後之或有代價。收購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並將於短期內完成。本公司已開始與若干石油公司討論以進行勘探及開採，預期於不久將來為本公司貢獻收入。

本集團將於來年繼續物色天然資源業務及開採項目之商機，盡可能為投資者帶來最佳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值為311,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5,01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4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6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之債項比率為1.93%（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約317,8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6,55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約154,0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之營運資金為239,69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36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計息借貸佔權益總值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3）。

##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為約4,06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7,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任何資產作出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投資及承擔

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就下列各項訂約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2,885
—潛在投資之投資成本	<b>2,045,400</b>	10,257,400
	<b><u>2,045,400</u></b>	<b><u>10,260,285</u></b>

##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結算。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僱用、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僱用9名僱員及於中國僱用1名僱員。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福利)為8,2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520,000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乃按彼等之個人表現、資歷、經驗及有關市場趨勢釐定。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整個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以下偏離者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劃分應書面清晰確立。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一職。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企業政策。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有助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盡量發揮組織效益。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並於適當時候再作合適安排。

### 守則條文第A.3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3條附註1以及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之規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須由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則須由最少三名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之成員組成。由於錢智輝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故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總數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之最低數目。其後，馮兆滔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因而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3條附註1及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之規定。

###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遵守於下屆股東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根據本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招偉安先生、馮志堅先生及馮兆滔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規定標準寬鬆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資料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與全年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166hk.etnet.com.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錦超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九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鄭志謙先生及謝安建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裴震明先生、王敏剛先生及陳志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